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对陕西漂泊一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侵犯“UGG”
（图形）、“VANS”文字商标专用权商
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惠关知罚字〔2024〕000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陕西漂泊一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610301MACRRRHL4K; 610366100D
4	法定代表人	方光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州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2月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1月8日,当事人以9610跨境电商贸易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鞋子等商品一批,提运单5100624965579,目的地:马来西亚。惠州海关经查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含“UGG”标识鞋子45双、含“Vans”标识鞋子10双。 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德克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范斯公司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备案号:T2020-101973、T2021-101920)。经权利人确权,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上述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案值人民币 10270 元，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三项
9	处罚内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科处罚款人民币 1540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